



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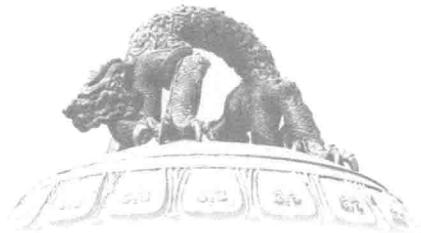
论占有及其民法保护

—兼谈占有诉讼对我国民事诉讼模式完善的影响

覃远春 著



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



论占有及其民法保护

——兼谈占有诉讼对我国民事诉讼模式完善的影响

覃远春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占有及其民法保护——兼谈占有诉讼对我国民事诉讼模式完善的影响 / 覃远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161 - 3141 - 1

I. ①论… II. ①覃… III. ①所有权 - 民法 - 法律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331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本丛书由以下编委组成（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生 陈玉梅 邵泽春 周剑云

胡甲庆 陶钟灵 曹务坤 覃远春

民商法学前沿系列丛书总序

学科是对社会实践的理论回应或前瞻性研究，起着对人类社会各领域知识进行分门别类研究、归纳、整理、传播和创新的重要功能。学术研究是大学的本质属性，其核心在于知识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讲，重视学科建设和发展乃是向大学本质的回归。学科建设和发展还决定着知识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从而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质量。

贵州财经大学虽地处僻壤，但同样肩负着为经济社会特别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提供科研服务和从事具有地方性知识特色学术研究的使命。为推进学科发展，贵州财经大学已连续开展了4期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民商法学也位列其中。为及时总结近年来民商法学建设的初步成果，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推出“民商法学前沿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入选标准有二：一是突出民商法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二是突出具有地方性知识特色并有利于当地法治建设的研究成果。

本丛书的问世，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鼓励、指导和支持。该社倡导学术繁荣，实令丛书作者和编委会同仁感佩。谨在此致以崇高的敬意！此外，还要感谢入编本丛书的各位作者，正是他们所倾注的心血，才使得本丛书得以成行。

本丛书的出版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批评和意见。

丛书编委会

2012年12月

前　　言

作为对物的事实控制与支配，先法权社会的占有直接导向了法权社会的财产权体系构建。在民法的境域内，占有的法律地位和价值并未消融在权利勃兴的历史浪潮中。占有历经时代的洗礼，主要仍保留了法律事实的特性，并传承和逐渐丰富自己独特的制度内容。适度维护事实秩序、控制私力一直作为法律价值追求的基础目标，而抽象权利把握和保护面临的种种困境，同样彰显了借助占有外观的重要性。在宣扬“为权利而斗争”的现代法治社会，民法占有的价值仍弥足珍贵。

我国法治的进程，总体而言在走权利补课的路。争取私权、张扬和维护私权是民法人孜孜不倦实践的使命。夯实权利，构建一个相对完满的权利体系，是民法形式主义理想的核心。在当下的社会环境中，对民法权利的鼓与呼，不失为主流的声音。笔者长期致力于民法领域内非主流制度与现象的研究，重点关注民法非权利现象，如债法领域中的自然债以及物权法领域中的占有。对它们都不能从正统的民事权利角度去理解和说明，这些范畴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交叉、既存与应存的碰撞，构成民法画卷中独特而亮丽的风景。强调对它们进行研究，并非是忽视对民法权利现象的关怀，而主要是对动辄拿权利说事的大一统思想和宣扬权利万能进行反思，提示民法境内尚有许多丰富的值得关注的东西。这些制度历史悠久，在权利占优的语境下，重拾并多加采撷，从拓展法律思维以观察理解丰富多彩的民法制度和民事生活而言，无疑具有一定的革新意义。正如法学大儒萨维尼所论，占有受到他关注的直接动因，便是由于其受到了有意无意的冷落之故。

大陆法系的物权法发展，从主线条上看，采用“两条腿走路”，同时承认和维护对物的观念支配与事实支配，前者以权利为基础，设计所有权与他物权制度，后者以事实为基础，设计占有制度。占有既有与权利的亲

缘关系，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为传统民法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所认可。我国大陆的物权制度历经曲折，终于走上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正轨，《物权法》的颁行即为标志。不过，对占有制度而言，立法的正式态度仅是为了体系的形式圆满而作简略的规定，内容单薄、破碎，不尽合理。占有与权利联系的方面，诸如权利推定、权利取得、权利公示等并未获得明确承认，而占有作为一种事实的独特价值也未充分发掘，占有的界定与样态推定、占有事实的直接法律效果等内容存在诸多缺失。就占有的保护来说，立法排斥了私力救济途径，请求权规范也有不足，围绕占有保护的诉讼展开，实体法与诉讼法的规定明显缺失，占有诉讼的规则、程序及其与权利保护诉讼的关系等都未获得明确规范。

本书本着呼吁关注非主流的非权利现象，突破权利大一统思维局限的宗旨，展开对民法占有的研究。占有涵摄范围博大，本书并不深入对占有的所有问题进行细致研究，而是在占有的事实论、效果论、保护论、诉讼论等方面，依据从实体到程序、从事实到效果的逻辑路径，重点参考大陆法系的理论与立法，以占有事实界定和占有保护为基点，对占有的主要问题进行探讨，主张实现民事实体法和诉讼法的配套衔接，照应占有诉讼的特色，反思权利追寻与争议解决绝对化的司法惯性，宣扬权利诉讼模式之外的新型民事诉讼模式。

在主要问题上，在借鉴理论学说通行观点的同时，本书尝试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本书虽然同意占有与权利具有亲缘联系，理解自然事实上升为法律事实而附加的法律规定性，理解占有的个别观念化趋势，但仍然坚持占有非权利的事实特性，这是占有制度赖以独立的基本出发点。构成占有需要具备静态构成要素与动态构成要素，从事实定性出发，占有在主体、客体等静态方面具有不同于权利的表现，从动态角度观察，占有需要占有人具有作用于占有物的意识活动和行为动作。在心素方面，经分析客观说、纯客观说和主观说后，本书提出主客观说的观点。体素与心素可以在不同的主体上表现，通过外在体素可以推定心素，对作为基本的占有心素不能过高要求，应正确看待所有人意思、为自己利益意思等的作用。占有的观念化表现包含占有扩张与占有限缩，这些例外并不构成占有的主流现象。关于占有的法律性质，本书分析评价了各种观点，主张界定占有性质必须抓住一般的占有现象，考察占有的缘起、事实属性的延续性等各种因素，由此，占有主要表现为由自然事实上升而来的法律事实，虽然在

个别情况下体现观念化特征，但占有并非权利。对于某些学者主张的占有具有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本书也厘清了其内涵，批评了错误的理解。为增加对占有独特性的认识，本书概要比较了占有与所有权、占有权、持有等范畴，揭示了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本书对主要占有类型的含义及分类的法律实益进行了说明。在占有的法律效果上，本书重点关注占有的基本法律效果，即各种类型的占有都具有或者涉及的法律效果，对那些与更具体的占有样态联系的法律效果，以及单纯凭占有不能产生的法律效果，不做展开分析。占有的权利推定体现了事实秩序向权利秩序靠拢的趋向，展现了占有与权利高度盖然性的亲缘关系，具有实际的运用价值，并和程序法的证据规则交织在一起，必须正确认识权利推定与权利确认的关系，并理解该种推定在客体和主体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限制。本书认为，善意取得并非单纯的占有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而且其往往与占有的权利推定混同在一起。在占有人与有权要求回复占有物的权利人之间的关系上，围绕占有物的使用收益、占有物毁损灭失的赔偿、占有物支出费用的求偿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也是民法赋予占有的法律效果，法律主要是区别主观状态的善意与否给予占有人不同的待遇。总体而言，优待善意占有人，彰显对道德原则的尊重，前述问题的处理还交织着占有制度与民法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规范选择与适用的复杂关系。占有最核心的法律效力表现在民法对占有的保护上，主要考虑法律秩序维护的要求，占有保护基于占有的事实属性而不问权源如何，且因为占有与权利一致的高度盖然性而成为权利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占有保护与权利保护可能发生重合、交叉和冲突，法律协调二者的关系十分必要。除了提供类似于物权的物上请求权保护方法外，从利益角度理解占有，将其纳入不当得利和侵权损害赔偿的债法制度保护范畴，也是值得研究的。占有的保护主要通过诉讼进行，占有诉讼是占有法律效果的程序法表现，是占有保护的自然演绎，由于占有涉及的请求权类型多样，占有诉讼可以有外延不同的各种理解。本书分析了占有物上请求权产生的几类诉讼，并重点从程序法的角度研究占有诉讼涉及的主要问题，如占有诉讼的条件、占有诉讼的程序以及占有诉讼和本权诉讼的关系等，主张占有诉讼的程序等应单独规范，占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尊重占有诉讼的相对独立性，不在其中考察权利问题，同时也要从权利诉讼的终局性、确定性出发，正确处理两类诉讼的关系。占有诉讼的展开不同于传统的权利争议

型诉讼模式，对当事人和法官都提出了较大挑战，就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而言，必须考虑到占有诉讼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从占有的界定和法律效果等出发，本书也对我国占有立法的理论建议和立法规范进行了概要梳理和评析，提出了一些初步的完善建议。

总体来说，正如众多学者普遍感受的那样，占有中交织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使之显得极其复杂而有趣。限于篇幅和能力，本书仅对所遵循的逻辑主线上的占有主要问题进行探讨，某些方面的研究尚不够深入，提出的观点和看法也不尽深思熟虑，难免存在错误和遗漏。考虑到我国占有制度立法存在严重缺陷，民法主流现象的强大影响力往往掩盖了非主流现象研究的价值，就占有这一传统而又崭新的问题，通过初步的研究，能够吸引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民法中非主流的非权利现象给予更多的关注，则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即已达成。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第一章 占有事实论	(7)
第一节 占有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7)
一 占有的源起及含义界定	(7)
二 占有的构成要素	(16)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34)
一 占有的取得	(34)
二 占有的消灭	(38)
三 间接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39)
第三节 占有的法律性质	(40)
一 占有法律性质界定的意义及各种观点	(40)
二 各种观点的评析及本书对占有法律性质的界定	(45)
三 关于占有的支配性与排他性的认识	(51)
第四节 占有与相关范畴的简要比较	(53)
一 占有与所有权	(53)
二 占有与占有权	(56)
三 占有与持有	(59)
第五节 占有的分类及其法律实益	(62)
一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63)
二 无权占有再分类之：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64)
三 无权占有的其他再分类	(67)
四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69)
五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71)

六 自己占有与占有辅助	(74)
七 单独占有与共同占有	(78)
第六节 占有的样态推定与样态变更	(80)
一 占有的样态推定	(80)
二 占有的样态变更	(82)
第二章 占有效果论	(85)
第一节 占有的权利推定	(86)
一 占有权利推定的含义及功能	(86)
二 占有权利推定的运用	(89)
三 占有权利推定受到的限制	(93)
第二节 动产物权善意取得与占有的关系概说	(97)
第三节 占有人与回复请求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9)
一 概说	(99)
二 关于占有物的使用收益的处理	(103)
三 关于占有物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处理	(107)
四 关于对占有物支出费用的补偿处理	(112)
五 占有人与回复请求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运用	(119)
第三章 占有保护论	(126)
第一节 占有制度的功能及占有保护的理由	(126)
一 关于占有制度功能及占有保护理由的不同见解	(126)
二 观点分析及本书所持的见解	(129)
第二节 占有保护法例的概括梳理	(138)
一 罗马法及日耳曼法对占有的保护	(138)
二 现行主要立法例对占有的保护	(142)
第三节 占有在物权法上的保护	(146)
一 概说	(146)
二 占有冲突进程的分析——不同占有保护方法的理论前提	(148)
三 占有保护的要件	(150)
四 占有人的自力救济权——及时型救济方式	(162)
五 占有人的公力救济权——主导型救济方式	(172)
第四节 占有在债权法上的保护	(202)
一 关于占有保护的不当得利适用	(203)

二 关于侵害占有的赔偿责任	(206)
第五节 准占有及其民法保护	(217)
第四章 占有诉讼论	(224)
第一节 占有诉讼的含义及意义	(224)
第二节 占有诉讼中的重点问题	(228)
一 提起占有诉讼的条件	(228)
二 占有诉讼适用的程序	(229)
三 占有诉讼与本权诉讼的关系	(235)
第三节 占有诉讼对我国民事诉讼模式完善的影响	(248)
第五章 余论：我国民法占有及占有保护的概括评析与建议	(256)
第一节 《物权法》颁行前民法占有及占有保护的概况与立法建议	(256)
第二节 《物权法》中占有及占有保护规定的概括评析及建议	(261)
参考文献	(266)

导 论

以下先考察实际生活中的一些案例。

案例一：对物无权利证明能否要求法律保护。^①

1995 年 11 月，北方饭店分配给职工付某、甄某位于宣武区铺陈市胡同 145 号院平房各 1 间，该院另有自建房若干间，分别由分配到该院的人做厨房使用。付某与妻子徐某入住后，占有 1 间自建房作为厨房（该案诉争厨房）使用。几年后甄某入住该院，并与付某、徐某共同使用诉争厨房，该厨房有简易隔断墙。2005 年，付某、徐某将其居住的住房腾退，并根据政策获得了一定的安置补偿款，因仍无力购买新住房，付某、徐某便在诉争厨房自己使用部分继续居住。2005 年 7 月，甄某在诉争厨房归其使用部分安装了分户水表。付某、徐某与甄某因用水问题发生争执，强行将诉争厨房的隔断墙向甄某使用一侧移动，并将甄某存放于厨房的物品扔出，封堵厨房北门，只保留东门进入，致使甄某无法使用厨房。2007 年，甄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某、徐某停止侵害，将厨房恢复原状，以保证其正常生活用水。付某、徐某辩称，甄某对诉争厨房无任何权利，不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诉争厨房是北方饭店 1995 年分给付某一家使用，2001 年甄某搬过来后付某、徐某把厨房钥匙交给甄某，同意让其使用。厨房的水表是甄某乘付某、徐某不在家期间私自安装的，安装水表后又不让付某、徐某使用。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起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① 该案案例，参见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2008）宣民初字第 01593 号民事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终字第 6587 号民事判决。

果。证人虽称当时单位将诉争厨房分配给甄某与付某共同使用，但鉴于现使用人为付某、徐某，且甄某未能提供其对诉争厨房享有所有权或租赁权的权属证书，故甄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诉争厨房享有合法权益。甄某的水管位于诉争厨房内，甄某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其用水问题。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了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甄某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原判，责令付某、徐某停止侵害，将厨房恢复原状，以保证其正常生活用水。上诉理由为：（1）根据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应认定甄某与付某、徐某共同使用诉争厨房的事实；（2）诉争厨房属于自建房，没有权属证书，不能以此为由驳回甄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占有的不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诉争厨房长期由付某、徐某与甄某共同占有使用，中间有隔断墙分隔，各有出入门口，分别使用各自部分。付某、徐某强行移动隔断墙，封堵甄某使用的北门，造成对甄某占有部分的侵占，甄某起诉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有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一审法院以诉争厨房现由付某、徐某使用，甄某不能证明其享有合法权益为由，驳回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当。根据甄某的诉讼请求，本案仅对甄某的占有权予以保护，且因单位内部分配住房产生的争议，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故有关诉争厨房的承租权或使用权问题本案不予处理。二审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项、《物权法》第245条的规定，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责令付某、徐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将诉争厨房的隔断墙及北门恢复原状，停止对甄某的侵害。

该案是在最高法院通过《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之际审理的。^①该案由规定在“物权纠纷”一级案由下，设计了二级案由“占有保护纠纷”，在其下又设计了4个三级案由，分别为占有物返还纠纷、占有排除妨害纠

^①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于2007年10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该案由规定全面修订了2000年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其发布通知中指出：“随着一批新的民事法律的施行，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民事案由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特别是物权法施行后，迫切需要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修订，增补物权类纠纷案件案由。”显然，2007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是设计案由时所依据的重要法律之一。2011年最高法院再次修订案由规定时并未对占有保护纠纷案由做出改变。

纷、占有消除危险纠纷和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由于该案审理时案由指导的差异，加上对物权法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尚不够深入、娴熟，造成了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在判决结果上大相径庭。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该举证证明，这种判断是正确的。但是认为原告没有提供享有所有权或租赁权的“权属证书”，不能证明自己对争议标的享有合法权益，因此驳回了其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却是值得商榷的。从权利起点出发思考，围绕权利举证进行审理，历来是法院的习惯做法。围绕某物提出主张，就必须证明对物有权利支撑，已然成为司法中的惯性思维。然而，提出停止侵害和恢复原状救济必须证明自己对争议标的物的权属，当事人应受保护的合法权益只能依靠权利来加以佐证吗？争议的房屋由于各方当事人都没有所有权，谁起诉的话都没有权利证书加以支持，如此一来对标的物就只能放任当事人凭各自的实力加以控制了。先下手为强，先起诉就败诉。单纯围绕权利的逻辑路径处理显然会带来值得思索的问题。

相反，二审法院没有拘泥于物的权利证据的找寻，而是照应现实，确认了主体对争议房屋占有的事实。物的其他共同占有人排除占有的，构成对共同占有的侵占，为法律所禁止，必须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而对于房屋的使用权、承租权等问题，二审法院以属于内部分房问题而不予处理。笔者认为，原告如果在起诉时对自己是否应以拥有权利或者单纯的物的占有事实为请求出发点不明时，法官可加以释明，帮助原告确认请求基点，并由此确定诉讼争点、举证和辩论焦点，决定诉讼的模式、程序和路径等。在没有案由规定指导、对相关制度理解不足时，存在当事人的起诉基点可能这样或可能那样的问题。在此，要以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受到什么样的基点支持来处理，首先找寻权利以最终解决争议，如果存在困难但占有制度能够提供支撑的，就以占有来支持。如果选择后者，就不能考虑权利的相关问题。因此，法院关于房屋的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等权源问题，完全可以以占有诉讼不考虑本权归属为由，大胆加以拒绝而不做处理，不能在权利问题上发表意见。就本案来说，二审法院确认某些权利争议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故不予处理的意见是值得商榷的。简言之，不处理有关权利问题是因为占有诉讼不考虑本权，权利争议是否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并非是占有诉讼案件要解决的问题，应当留到权属争议案件中去解决。无论如何，二审法院做出了不同于一审法院的更为公平的判决，更为

重要的是，它展现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物权的法律制度，一种不同于传统权利诉讼的法官思维模式和司法审理模式。

案例二：违章建筑能否受到法律保护。^①

1993年，成都A公司开发枫林苑小区，小区建成后A公司擅自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在小区大门西侧的公用绿地上修建了商业用房1间。原告张某之兄以13000元的价格与A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了该商业用房。2007年，张某从其兄处继承该房，并对外出租，收取租金至2008年4月18日。张某之兄去世前，业主委员会曾会同社区民警、小区物业管理部等召开会议一致决定对该房“建议拆除”，并向该房承租人发出限期拆除电路的书面通知。之后，张某先后申请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为该房安装独立水表和电表，因遭阻挠，安装未果。后该房因门窗均被水泥完全封闭致使无人使用。房屋大门贴有公告一份，内容为：“根据小区业主建议，小区业主一致赞成将此房予以封闭，以彻底解决此房的权属问题。在封闭期间，任何人不得开启，否则，将追究开启人之法律责任。小区业主2008年4月18日。”2008年12月，原告张某以业主委员会侵犯其房屋所有权、正常使用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所有权保护，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占有保护，要求被告排除妨害、赔偿损失及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意见要点包括：违章建筑的占有人能够享有占有保护请求权；违章建筑恶意占有人仅享有排除妨碍请求权，不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该案涉及的是违章建筑房屋的保护，由于违章建筑不能被赋予所有权，且相关交易行为无效，故难以获得权源支持的法律保护。原告最后选择了占有的保护，而占有保护不问权源。法院审理意见认同了可以获得占有保护，并围绕占有保护来审查关于占有、侵害行为、侵害主体等证据材料。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能够认定其对诉争房屋的占有状态和诉争房屋被侵害的事实及损害结果，即房屋被封门、封窗、张贴公告、原告申请安装水表和电表受阻事实等，致使原告无法正常使用房屋。但原告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具体妨害行为系被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实施或者组织、策划、指挥他人实施，即无法证明被告为占有侵害人，因此原告认为被告实

^① 该案案例，参见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2010年5月27日第125期《工作简报》（<http://www.courtwind.org/html/24/169/4602.html>）。

施侵害行为应承担占有排除妨害责任的主张没有获得法院的支持。虽然将违章建筑的占有人作为恶意占有人对待，并进而认定其对占有物没有使用收益而无法获得使用收益受损的损害赔偿，这是值得商榷的，但是抛开权利的限制，单纯就占有来探讨法律保护问题，这种思路契合了物权法中占有制度的本旨。当然，《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实施，也对当事人提起诉讼时选取策略及法官审理案件时遵循的思路、模式予以了一定的指引。

实际生活中，无权利但占有利用他人财产、事实占有利用某项无法律赋权的财产、通过债权方式利用他人财产时受到第三人侵害等情形，围绕是否保护、如何保护产生的纠纷很多，其中往往涉及权利与事实的碰撞，人们总是考虑司法保护的正当性应该由什么来支撑的问题。相关案件的审理出现了不少的争议，也带来了不少的困惑。没有权利支持就绝对不能获得法律保护，从而可以放任私力的侵害？如果提起诉讼保护有多种诉讼基点，则权利之外的支撑基点还包括什么？只能证明对标的物有实际控制支配的事实，受到侵害时能得到保护吗？如果对此进行肯定的话，则在该事实基础上展开的民事诉讼模式是不是与受权利支撑的民事诉讼模式有所不同？就前面提出的案件为例，核心的问题可以简化为：假设某人控制支配着某物而被他人侵害，民法是否应该保护？如何保护？

在权利观念逐渐盛行的今天，人们普遍持有法律乃保护权利的规范的朴素思维。往往倾向认为，如果控制支配物是权利的表现，则民法会按照权利来进行保护，司法会根据权利保护的民事诉讼模式予以处理。但是，这种思维的流畅是以权利触角无处不在且权利凭证可以随手拈来为前提的。当控制支配物与权利不一致或者权利的证明相对困难，惯常思维的流畅即会出现阻滞。“定分”难行，“止争”还能否达成，民法此时还能应对侵害行为吗？争议存在，解决矛盾的办法就应相应存在。从权利出发的传统思维模式，一方面没有从占有这种比权利更早更基础的事实状态出发，确定它的法律性质，思考保护它的根据；另一方面认为可以借助权利来保护对物的占有，又忽视了权利的抽象性，将其囿于与事实控制支配的原始联系。如受限于这种思维模式，则超越权利进行适当而独特的制度设计以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

实体法上和程序法上能否找到解决上述难题的“相对合理”的办法呢？受到侵害的无权利支撑的物的占有，或者是难以找到权利证据支撑的占有（如发票丢失），或者是绝对无权利支持的占有（如建筑违章之于任